**附件5**

**丰南区民政局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 2024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丰南区民政局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8101008**

**填报日期：2025年2月20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整体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负责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认定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研究全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方案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及镇乡、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村(居)的划分、设立、撤销申报工作；负责区邻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镇乡地名命名、更名和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地名书图的编制审定。

(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情况。我部门财政供养实有在职64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49人，人事代理4人。离退休人员98人，遗属 8人，劳务派遣 59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0153.15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072.71万元（包含中央2566.06万元、省1035.7万元、市1470.9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79.61万元（包含中央216.51万元、省83万元、市180.1万元），债券资金7082.87万元；实际支出19344.79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994.55万元（包含中央2537.25万元、省987.36万元、市1469.9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49.8万元（包含中央146.45万元、省62.4万元、市40.95万元），债券资金7082.87万元；预算执行率95.99%。其中：项目55个（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金额合计18711.89万元（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实际支出17931.73万元，执行率为95.83%。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1号)文件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民政局全部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工作组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充分参考编制预算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的评价方法，通过查阅档案、分析账目、问卷调查等手段测算自评得分，自评结果真实可靠，财政资金全额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现象。

（一）本部门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好困难群众基本社会保障制度，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政策，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逐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覆盖所有乡镇街道，积极推进“多位一体”的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儿童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逐步提高孤儿、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殡葬管理工作，殡葬设施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和环境保护标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村（居）委会补选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和社会工作岗位，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力度，扩大社会组织中党组织覆盖面；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水平，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

（二）本部门设定的分项绩效目标

1、聚焦困难群众，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绩效目标：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精准落实城乡低保政策，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照标准做好保障对象生活补贴发放。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大力开展临时救助制度，保持临时救助标准与城镇低保标准同步增长。

绩效指标：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达到100%为优，95%-100%为良，90%-95%为中，低于90%为差。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达到90%以上为优，80%-90%为良，70%-80%为中，低于70%为差。

2、聚焦特殊群体，完善残疾人、孤儿、老人等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促进养老服务工作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发展。

绩效目标：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照标准做好保障对象各项补贴发放。推进、指导、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以社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绩效指标：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率，达到100%为优，95%-100%为良，90%-95%为中，低于90%为差。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达到100%为优，99%-100%为良，95%-99%为中，低于95%为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86元标准为良，低于86元为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80元标准为良，低于80元为差。

3、推进基层治理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补选持续推进，抓好民主议事协商试点创建，指导乡镇细化完善村（居）民公约。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和社会工作岗位。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水平，规范设置城区街路牌设置。

绩效指标：社会组织年检完成率，达到100%为优，95%-100%为良，90%-95%为中，低于90%为差。街路牌维修及时率，达到95%以上为优，90%-95%为良，85%-90%为中，低于85%为差。

4、加强民政事务管理，提高民政工作水平。

绩效目标：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做好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提高民政工作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综合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优，95%-100%为良，90%-95%为中，低于90%为差。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为优，90%-95%为良，85%-90%为中，低于85%为差。

**三、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着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一是精准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政策，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及时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2024年7月，我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7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99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8412元提高到每人每年9468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1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259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91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26元。全年共为3912户5270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4061.18万元，为1868名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供养资金2288.53万元、为10395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108.94万元，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59.98万元，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支出3.68万元，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100%。二是开展身体健康状况评估，逐人签订委托照料协议。采取首评与复核相结合的方式，与区医院签订评估协议，对特困人员身体情况进行评估认定。目前，全区1868名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全部通过评估认定。三是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我局认真落实低保边缘家庭核查认定政策，对全区低保边缘家庭进行摸排，扎实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全年共认定低保边缘家庭1001户2174人。四是积极推进村级特殊困难救助基金工作。指导全区492个村（社区）全部建立村级特殊困难救助基金，筹集基金668.24万元，累计救助33人次，支出救助资金18.15万元。五是发挥社会救助基金会作用。配合省、市基金会开展了“爱在六一 情暖童心”“大病救助”“金秋助学”等专项救助活动。全年共救助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41户41人，累计发放救助资金4.03万元。

**（二）着力做好社会事务工作，完善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一是着力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1.省、市下达的支持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全部如期完成；2.全力推进孝老食堂建设运营。我局联合11个部门印发《关于高质量推动城乡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建成运营的孝老食堂取得法人证照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运营管理。截至2024年底，全区共建有孝老食堂24个，覆盖16个乡镇（街道），运营19个；3.推进敬老院公办民营平稳实施。唐坊镇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和王兰庄镇敬老院公办民营项目顺利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营；4.探索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我区依托君兰家园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具有短期托养的护理型养老和日间照料床位，2024年底已开始试运营。2023年度，我区荣获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综合评价优秀县（市、区），省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2024年5月10日，我区被河北省民政厅确定为河北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5.保障老年人福利。全年为12079名80-99周岁高龄老年人、31位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975.09万元，为325名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发放养老补贴41.32万元，区财政投资129.87万元为全区13万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组合保险。二是关爱服务残疾人，持续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2024年1月，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6元调整为每人每月9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90元，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补贴资金。三是做实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全年共为94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146.29万元，为10名孤儿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资金8.5万元，帮助有志学子圆梦校园。投入资金16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社工机构，采取“社工+志愿者”方式，先后开展“情暖寒冬·共护未来”关爱困境儿童系列活动、“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等关心关爱活动99场次，惠及2843人次。四是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9人次,其中护送回家12人次。五是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殡仪馆乱收费、殡葬用品高收费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同时积极推动移风易俗，大力倡导文明节俭治丧、生态安葬以及绿色低碳祭扫，有效推进各项殡葬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六是严格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全年共火化遗体4806具（其中：辖区外786具，本辖区4020具），减免本辖区居民基本丧葬费用538.68万元。七是全力推进区、镇、村三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区级逸丰园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正加速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25年8月竣工。镇级公墓建设全面实施。南孙庄镇陵园续建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已回迁寄存在外及新安置骨灰1268人，彻底解决该镇新民居和惠丰园区征用土地迁坟遗留问题。黑沿子镇毕家瞿阝公墓项目已完成建设资金筹集、初步设计概算，着手用地选址调规。村级公墓建设持续优化。西葛镇多村联建、单村建设的试点方式初见成果，东尖坨公墓和西尖坨村公墓，现已建设完工。2024年3月21日，全市农村散埋乱葬治理暨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现场会在我区召开，我区殡葬工作经验面向全市进行推广。八是积极做好地震截瘫伤员的医疗救治和护理工作。2024年共有27人次地震截瘫伤员送医治疗，支付医疗费用31.3万元。九是持续推进婚姻登记中心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6041对，登记合格率100%。与丰南报社联合举办“首次结婚登报”活动，联合社工机构建立婚姻辅导室，为136对新人提供婚姻辅导，为79对结婚当事人组织颁证活动，为11对婚姻当事人开展登报活动一次。

**（三）着力做好社会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开展“乡村著名行动”。2024年5月26日，我区被河北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乡村著名行动”先行区。我局以创建省级“乡村著名行动”试点先行区为契机，坚持用试点带精品，以精品促提升，2024年共打造完成5个试点村、23个精品村和416个提升村，共完成地名采集上图1172条，工作成效得到省民政厅领导的高度评价。胥各庄镇、宋家营、唐胥铁路、煤河作为古镇、古村落、近现代重要地名的代表成功入选唐山市首批地名文化保护遗产名录。二是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管。开展对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2023年度年检，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力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积极组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活动。2024年，共有10家社会组织以捐款捐物、技术支持、优惠就医等方式，对我区79家困难家庭提供了帮扶救助，投入资金约18.7万元，受益人口达169人，为我区“千社助万户”行动的开展做出了表率。丰南区万里骑士俱乐部与保定市阜平县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为阜平县民政局捐赠了价值1.2万元轮椅（共30架）。此次活动充分展现了我区社会组织的社会担当精神，树立了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

**（四）着力做好民政事务管理，提高民政工作水平。**

通过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民政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后勤保障、民政统计、财务管理等工作有序开展，民政工作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综合管理工作完成率100%，工作人员满意度100%，评价结果优秀。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